《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根据市政府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、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方案精神，以及省市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精神，为做好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导，市残联草拟了《芜湖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草拟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

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执行的是中国残联、省残联的“阳光家园计划”，自2023年8月始，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安徽省民生实事项目实施。补助标准和任务指标也随之发生变化。为明确有关事项和操作步骤，有必要通过制定《办法》进行规范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将促进我市加快构建和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，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、专业、个性化的服务，满足他们的实际需求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（一）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芜政〔2022〕49号）

（二）关于印发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阳光家园计划――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皖残联〔2021〕43号）

（三）《芜湖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24年50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芜民生办〔2024〕1号）

（四）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37516-2019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残联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、学习借鉴其他地市经验做法，组织专人撰写《办法》（草稿），在内部进行专题研讨，征求修改意见并数次修改后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残联部门意见，经梳理汇总再次研讨修改，同时委托律师合法性审核并面对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在此基础上相关部门会签成文印发。